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中心血站

填报人：黄华霖

联系电话：0755-28989581、13418582485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岗区血站于1998年9月经政府批准成立，2001年9月正式开业，是一个从事采供血业务和血液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采供血机构，是隶属于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的公益一类卫生事业单位。经广东省卫计委批准，于2014年1月1日更名为深圳市龙岗区中心血站。血站以保证血液质量为首要职责，宗旨是为临床提供安全、及时、有效的血液。目前年供红细胞血量600万毫升以上，为临床提供的成分血有10个品种，成分输血占总用血量的99.9%以上。全站已实行微机网络和条码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确保血液质量，并坚持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对献血者和临床用血医院的服务水平。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本站无2021年度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中央、省、市有关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工作任务。

2. 预期采全血人数约19672人次，机采血小板2212人次，合计献血人数约21884人次，总红细胞量达7.03吨，为临床提供安全、及时、有效的血液，满足辖区临床用血需求。

###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参加区财政部门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布置会并听取业务讲解和系统培训。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

调，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包括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

（1）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3,582.7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2.74 万元，增长 0.92%，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3,582.7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3,582.7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2.74 万元，增长 0.92%。其中：人员经费 1,597.7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00.23 万元、项目支出 1,584.76 万元。

（2）2021 年度决算总收入 3,755.6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660.8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4.77 万元；决算总支出 3,755.66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 3,617.87 万元、结余分配 0.8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6.92 万元。与 2020 年决算数 4,020.28 万元相比，总支出减少 264.62 万元。

（3）2021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136.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95.6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中，基本支出结转 40.25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

结余 1.9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占财政拨款收入总计的 1.15%，属于正常范围。

(4) 全部严格按照政府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完成采购工作。

(5) 积极开展决算账表一致性自查工作，规范我单位财务核算，提高决算编制水平。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标准格式主动公开 2020 年部门决算数、“三公”经费，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本站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站主要职责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 (一) 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主要承担无偿献血者招募、血液的采集、检测、制备、血液质量控制、血液储存及辖区 33 家医疗用血机构临床用血的供应、输血研究、医疗用血的业务指导等工作。预期采全血人数约 19672 人次，机采血小板 2212 人次，合计献血人数约 21884 人次，总红细胞量达 7.03 吨。

### (二) 主要履职情况

血站遵循“科技兴站”的宗旨，高标准、高起点建站，先后投入 1000 多万元购置大型采血车、全自动血液酶联免疫检测系统、核酸检测系统、血细胞分离机、血浆分离机、血浆速冻箱等先进仪器设备，成立核酸检测实验室，并通过验收检查；使用敏感度高、特异性强的酶免试剂和进口核酸试剂对血液进行检测，并于 2015 年 12 月实现临床用血核酸检测 100%覆盖。建站以来，

血站实现了临床用血 100%来源于自愿无偿献血。本年度全区共接受 23074 人次无偿献血者的捐血（含机采），其中全血 20537 人，7309540ml，单采血小板 2537 人次，共计 2954.9 个治疗量，保障了辖区临床用血需求。积极推进固定献血屋建设，提高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及采血效率，团体献血，提高血液供应的应急能力，全年共组织 115 场集体献血，共采血人数 4894 人，献血量 1604150 毫升。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力度，提升无偿献血宣传招募效果。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项目完成情况：预期采全血人数约 19672 人次，机采血小板 2212 人次，合计献血人数约 21884 人次，总红细胞量达 7.03 吨。2021 年度全区共接受 23074 人次无偿献血者的捐血（含机采），其中全血 20537 人，7309540ml，单采血小板 2537 人次，共计 2954.9 个治疗量。共组织 115 场集体献血，共采血人数 4894 人，献血量 1604150 毫升，为临床提供安全、及时、有效的血液，满足辖区临床用血需求。项目目标基本完成。

2. 经济效益分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资金合理使用率 100%。

3. 社会效益分析：社会效益明显，为临床提供安全、及时、有效的血液，满足辖区临床用血需求。

4. 生态效益分析：提高大众对无偿献血的了解。

5. 公众满意度分析：2021 年向 500 名献血者发放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为 100%；向 33 家供血医院发放满意度调查表，满意度为 99.2%。达到满意度大于 95%以上的预期目标。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无。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的相关政策规定完成财务预算和支付工作。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设计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劳动派遣人员数量 26/在职人员 56=46%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0	我单位无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故该项为0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95%的，得6分；</p> <p>2. 90%≤满意度&lt;95%的，得4分；</p> <p>3. 80%≤满意度&lt;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lt;80%的，得1分。</p>	6	
<b>总得分情况</b>							91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